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90,000,502.37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90,000,502.3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7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

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75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